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司調字第1020號

聲 請 人 溫瑞香
陳詩滢
陳詩瑤
陳詩豪
陳詩傑

相 對 人 箱根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原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應由侵權行為地或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一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主張被害人陳盛隆於夜宿南投縣埔里鎮箱根生活館時，不幸意外身亡；又據箱根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其公司設址地亦位於南投縣埔里鎮。本件侵權行為地及被告住所地均位於南投縣，依前開規定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03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佳優